

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
执行案款向案外人发放公示

案号	(2024)鲁1602执222号		
申请执行人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分行		
被执行人	邢树春,孙树珍,滨州市泰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
案外人	滨州市城投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	与案件 关系	买受人
发放金额	(大写):肆拾万零陆仟肆佰柒拾贰元贰角陆分, ¥: 406472.26元		
发放原因	☐ 1. 优先受偿权; ☐ 2. 被害人; ☐ 3. 申请执行人为未成年人, 监护人代领; ☐ 4. 因公司注销, 过付给法定代表人等; ☐ 5. 评估费用; ☒ 6. 买受人垫付费用的; ☐ 7. 房屋租赁费; ☐ 8. 生活费; ☐ 9. 缴纳相关税费; ☐ 10. 其他:		

注：1. 公示期为 3 日，自 2025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止。

2. 主张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的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，可在上述公示期内向本院执行局提出异议，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。异议审查期间，案款延缓发放。

3. 联系电话：0543-8133291。

滨城区人民法院
2025 年 5 月 16 日